

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团字〔2022〕4号



关于组建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国旗护卫队工作的通知

学院各系部（团总支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建带团建工作稳步推进，加强大学生国旗护卫队建设，切实铸牢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将学生社团发展与爱国主义阵地建设有效结合，提升爱国主义教育质量。根据学院党委会议精神及工作部署，经学院党委同意，团委研究决定现面向全院 2021 级同学中选拔一批优秀学生加入我院国旗护卫队，组建大学生国旗护卫队队伍。

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建目的及意义

升旗仪式是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基本形式，规范、严谨的升旗仪式，有利于思想政治教育的开展。优秀的国旗护卫队是实现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载体，能够展现我院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，进一步提升我院爱国主义教育质量。

国旗护卫队的组建以及升国旗等活动的开展，有助于牢

固树立学生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培养同学们的自豪感、自信心，有助于同学们爱国主义精神的升华，也使我院德育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。

二、工作方案

（一）组织领导

学院团委负责指导、组织和管理国旗护卫队，接受全院师生监督。

国旗护卫队按照社团管理办法进行管理。各院区设置班长 1 名，副班长 1-2 名，负责具体事务管理，并代表国旗护卫队与学院有关部门联系沟通。

（二）主要工作职责

- 1.承担日常升降国旗任务；
- 2.承担重要节庆和大型活动升降国旗任务；
- 3.定期开展日常训练和集训活动；
- 4.不定期向学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活动。
- 5.协助好院团委、学院其他部门开展好各项工作。

（三）选拔对象及数量

选拔对象：全院 2021 级学生

选拔数量：主校区 49 人，东校区、南校区、乌苏校区各 17 人（包含主校区班长 4 人，独立校区班长各 2 人）。

（四）选拔基本标准

- 1.热爱祖国、爱护国旗、严格遵守国旗护卫队的规章制度；
- 2.组织纪律性强，有高度的集体主义感和责任心，系部

表现良好，无违纪行为；

3.五官端正、口齿清晰、身体健康，男生身高在 1.75 米及以上，女生 1.65 米及以上；

4.优先吸纳退役复学士兵。

（五）聘用及待遇

1.国旗护卫队成员经培训、考核合格后由院团委颁发聘书予以聘用，一经聘用，每月按照学院勤工助学岗位标准进行考核并发放津贴（班长二类岗，成员三类岗）；

2.国旗护卫队成员入团、入党单列计划，优先推荐；

3.国旗护卫队成员工作时长可折算为课时作为第二课堂加分项；

3.国旗护卫队成员经年度考核认定为优秀的颁发“优秀队员”院级证书。

（六）报名方式

1.报名方式：各系部统筹有意报名的同学于 3 月 18 日前，通过个人申请、系部推荐，填写报名申请表，以系部为单位于 3 月 18 日下午六点前将报名表、汇总表电子版及纸质版（系部审核盖章，书记签字）交至团委办公室 403。

2.考核方式：院团委将对报名同学进行初步审核，确定面试名单。面试（或笔试）由院团委、学生会及国旗护卫队组织，具体面试（或笔试）名单、地点和时间另行通知，请保持通讯畅通。

3.录用方法：根据个人报名情况、面试情况综合评定，经培训考核根据考核成绩确定录用结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系部严格落实学院党委扩大会议精神，高度重视国旗护卫队建设工作，广泛动员、积极宣传，做好国旗护卫队组建的动员报名、审查工作，为我院建设高质量的国旗护卫队做好支持保障工作。各系部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报送团委邮箱，纸质版材料系部党总支书记签字盖章报送至团委办公室 403。

联系人：张生翾

联系电话：15509920006

团委邮箱：xjzytw@163.com

附：报名表格见附件。

附件 1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国旗护卫队报名表；

附件 2 国旗护卫队报名汇总表；

附件 3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岗位信息汇总表

共青团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2 年 3 月 14 日